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336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安航道整治工程 码头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《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海安航道整治工程码头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5〕7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原设计方案

2013年7月厅批复海安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（粤交基〔2013〕860号），同意建设航标工作船码头，码头泊位长120m，宽20m，码头面高程4.0m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21.2m，设计底标高-5.0m（当地理论最低潮面，下同），回旋水域采用圆形布置，

直径106.5m，设计底标高-3.1m，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方案。原则同意航标保养场、管理站房等支持保障系统设计方案。护岸长398m，结构采用斜坡式方案。

2014年4月你局批复海安航道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（粤航道函〔2014〕128号），同意码头施工图设计方案，码头长120m，宽25m，码头面高程4m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21.2m，设计底标高-5m，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，直径106.5m，设计底标高为-3.1m，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型式，后方陆域布设航标堆场、航标保养站等。护岸长总长约270.48m，采用斜坡式结构。

## 二、设计变更

海安航道整治工程码头工程西侧为徐闻县工业品物流中心填海工程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填海工程围堤先行施工完毕，码头工程港池开挖必将影响该填海工程围堤安全，为此你局提出对码头工程进行调整，并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了评审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设计变更方案。

（一）为保证码头主体结构及港池稳定，同时不影响物流中心填海工程的整体安全，在保持码头前沿东端点不变的情况下，码头长度由120m调整为82m，码头结构仍采用高桩梁板结构；靠物流中心填海工程的西段38m改为护岸，采用半直立半斜坡式结构。码头面宽25m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标高调整为-2.7m。护岸长度调整为217.70m，东侧护岸调整为直立式结构，取消西侧护岸。根据码头平面布置调整，优化进港道路和堆场布置。

(二)原施工图设计批复工程预算为 3498.17 万元,设计变更上报预算为 3342.97 万元,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(粤交造价〔2016〕18 号),设计变更工程预算 3282.99 万元,对照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相应减少 215.18 万元。经审核,厅原则同意工程预算核定为 3282.99 万元。

### 三、其他

请你局严格基建程序管理规定,按施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约定,组织好设计变更后续建设工作,合理确定设计变更结算费用;加强码头工程实施工作,进一步加快推进海安航道整治工程建设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,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造价管理站、规划研究中心,粤西航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6日印发

---